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
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纪检监察组 文件

驻温浙集(开)纪〔2019〕5号



关于5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违反廉洁
纪律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坚决整治和查处“四风”与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增强纪律威慑力,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5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

1. 沙城街道原永寿村党支部书记叶康元存在形式主义问题。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叶康元在担任永寿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在位于空港新区天城北园小微园的永寿村标准厂房租赁过

程中，未严格按照“五议两公开”的议事规则进行决议，对出现的情况变化不重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造成不良影响。2019年1月，叶康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滨海集团下属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原市政管理处处长朱峰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验收环节把关不严、不作为问题。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朱峰作为承接滨海园区第五垃圾转运站工程责任处室的负责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和申报结算送审环节把关不严，未对有效工程量进行核实，造成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含有未施工项目9项，合计造价约50.8万元。2017年8月31日，市政园林公司组织召开该工程综合竣工验收会议，朱峰作为验收组组长，未及时提出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导致该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顺利通过竣工验收，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12月，朱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沙城街道七一村村主任项公颂、原党支部书记项有金存在形式主义问题。2017年5月，项公颂在分配七一村被空港新区征地的地块地面附着物补偿款102.561万元的过程中，未严格按照“五议两公开”的议事规则进行决议，违反群众的知情权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项公颂和项有金在位于天城北区小微园的七一村标准厂房租赁过程中，未严格按照“五议两公开”的议事规则进行决议，造成不良影响，项公颂负有领导责任，项有金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8年11月，项公颂、项有金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违反廉洁纪律典型案例

4. 区文教体工作局工作人员董希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卡问题。2017年11月，董希满作为区文教体工作局具体负责室外健身苑点器材维修验收的办事人员，收受了管理服务对象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蒲某某，以给小孩买东西的名义送的面值1000元的超市消费卡。鉴于董希满能配合调查并交代问题，态度端正，正确认识错误，2018年12月，董希满受到诫勉处理。

5. 瓯飞集团下属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周小勇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借款问题。2016年8月，周小勇利用从事经投公司渣土后勤、政策处理工作的关系，向当时提供瓯飞一期二标泥浆消纳的温州某运输公司总经理李某某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无借款凭证和利息约定。后经督促，周小勇于2018年8月归还该借款本金50000元和利息5000元。2018年11月，周小勇受到书面效能告诫6个月、年度考核不得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处理。

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员工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认识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的鲜明政治立场和基本政治纪律，切实担负起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主体责任，并强化日常监督、长期监督，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各纪检监察机构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正风

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特别是对发生在“两区”创建、“最多跑一次”改革、重大平台产业项目建设、扫黑除恶等重点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腐败等突出问题做到“零容忍”，持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清廉浙南产业集聚区建设，紧紧围绕新时代“两区”创建要求，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奋战一六一、奋进二〇一九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温州市监察委员会
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组

2019年3月11日

抄送：市纪委

温州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纪检监察组 2019年3月11日印发
